



## 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按國籍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出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固定或非固定航線船舶之艘次、總噸位、貨量及國籍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國籍分：按進出港船舶之國籍別分。

(二)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船舶國籍：以船舶登記所屬之國籍為船舶國籍。

(二)艘次：指一特定期間內進(出)港船舶之艘數，同一船舶多次進(出)港者，仍按次數計列。

(三)總噸位：係指船舶圍蔽部份減去免丈部份之總容積V，以立方公尺計之，乘以係數K所得船舶大小之數字。

(依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， $GT=KV$ ， $K=0.2+0.021\log_{10}V$ )

(四)載貨噸數：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，原採「特殊貿易制度」，自105年起改採「一般貿易制度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艘次及總噸位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航港局MTNET資訊系統、新港棧作業資訊系統整理編製。

(二)載貨噸數：1. 國外資料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財政部關務署進、出口報單整理編製。

2. 國內資料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該港國內航線貨物統計資料整理編製。

(三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